

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

气预函〔2016〕15号

预报司关于做好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 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卫星中心、信息中心：

2015年9月29日，中国气象局正式对外公布《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目录（2015年）》（以下简称《共享目录》，附件1），通过中国气象数据网（<http://data.cma.cn>）、风云卫星遥感数据服务网（<http://satellite.nsmc.org.cn>）向全社会开放共享地面、高空、气象卫星、天气雷达、数值天气预报5类17种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目录》的公布，促进了气象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和高效应用，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并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开放共享工作，充分发挥资料应用的价值和效益，现将开放共享相关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放共享情况

（一）基本思路。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的共享要以确保国家安全和利益为前提，坚持无偿、免费共享的公益性定位，通过不断提升共享服务能力、完善共享使用监管政策制度，逐步向全社会共享质量可靠稳定的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充分发挥气象资料

应用的价值和效益，让各类气象服务活动主体能够在公平环境下实现基本气象资料 and 产品的再加工、再增值，以激活全社会气象信息服务产业活力。

（二）基本原则。（1）确保安全。共享内容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不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2）稳定可靠。共享内容质量可靠、完整性好，能够连续稳定提供使用。（3）公益服务。向社会提供基本气象资料作为气象部门公共服务的一项内容，坚持无偿、免费共享。（4）定期更新。综合考虑气象观测站网建设、资料质量状况、产品业务化程度和共享服务能力，每年更新共享目录。

（三）共享内容。《共享目录》共有 5 类 17 种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包括：2170 个地面气象观测站、88 个高空观测站的基本气象要素实时观测资料和气候标准值数据集，风云气象卫星的实时云图产品、定量产品和历史数据产品，天气雷达实时图像产品，全球数值天气预报(T639)产品、区域数值天气预报(GRAPES)产品等。经中国气象局联合国家安全部、原总参气象水文局对所有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进行安全性审查，2170 站纳入了《共享目录》。地面、高空共享气象站表详见附件 2-3。此外，2015 年向行业用户、科研和教育机构额外开放共享了全国 31 个省会城市的天气雷达基数据。

（四）用户管理。行业用户、科研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在中国气象数据网、风云卫星遥感数据服务网进行实名注册并签订气象资料用户使用协议，在线获取共享目录所列资料和产品。

品。气象资料用户使用协议规定了注册用户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1）可以免费浏览、下载和使用中国气象数据网、风云卫星遥感数据服务网提供的资料和产品；（2）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并及时更新；（3）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允许，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获取的资料和产品；（4）不得私自向国外提供、或者在与国外有关机构和个人的合作中提供所获得的气象资料；（5）应在使用资料时、产生的成果中注明资料来源，并及时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应用效益和意见建议；（6）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通过自建气象探测站获取的气象资料；（7）应遵守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中的各项规定；（8）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序良俗。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用户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开放共享效益

2015年10-12月，中国气象数据网新增用户注册数6710个，访问量776万人次，数据订单数8.6万个，数据服务量2.27TB。其中，个人注册用户数月均增长122%。新增个人用户以社会公益性行业为主，排名前5名的是地球科学（18.0%）、教育（16.6%）、气象（14.3%）、环境与安全（10.0%）、农业（8.0%）；地域分布前5名的是北京（16.8%）、江苏（8.3%）、广东（6.8%）、四川（5.8%）、上海（5.0%）。目前，中国气象数据网企业实名注册用户数达104个，主要分布于我国东中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23个省（区、市），其中京津地区45个，长三角地区23个，广东8个。企业注册用户主要从事专业技术服务（32%）、软件（28%）、公共管理（14%）

等行业。2015年，支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863、自然科学基金等重点科研项目共663项，用户应用气象数据发表论文、论著及发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370篇，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90%和26%。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扩大气象数据开放，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活力。加大气象数据开放力度，《共享目录》向社会公布实现常态化的定期更新。在已经共享的基本气象数据和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数据开放的内容和形式，降低非专业用户使用气象数据的技术门槛，为各类企业、个人用户提供均等使用机会，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激发气象信息相关企业的活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活力，促进社会经济蓬勃发展。

（二）不断改进和提高气象数据服务水平，促进气象信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紧密结合各类企业、个人、行业、科研和教育用户需求，集成融合信息技术、整合相关数据资源，不断拓展气象数据服务的手段和途径，改进完善共享服务平台，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定期开展共享服务效益评估，提升共享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完善气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完善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健全气象信息服务市场监管制度，依法依规监督、管理数据违规使用行为，让各类主体公平分享数据开放带来的技术、制度和创新红利。

（三）主动加强气象数据与其他行业数据、经济社会数据的

融合共享，提高大数据应用水平。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要求，加强与水利、农业、海洋、医疗等行业数据共享协作，加快推动跨行业数据共享、融合，推动气象数据与防灾减灾和经济社会数据的融合，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挖掘其中深层次的价值，实现从“数据服务”到“资源服务”的升级，促进部门间合作共赢，大力推动气象大数据的发展和应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请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在业务内网开辟数据开放共享应用栏目，及时收集整理各单位数据开放共享工作进展和效益信息，每年年底前完成当年共享服务效益评估工作。

- 附件：1. 《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目录（2015年）》
2. 《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目录（2015年）》国家级地面气象站表
3. 《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目录（2015年）》高空气象站表

预报司

2016年3月28日

抄送：各直属业务单位，各内设机构。